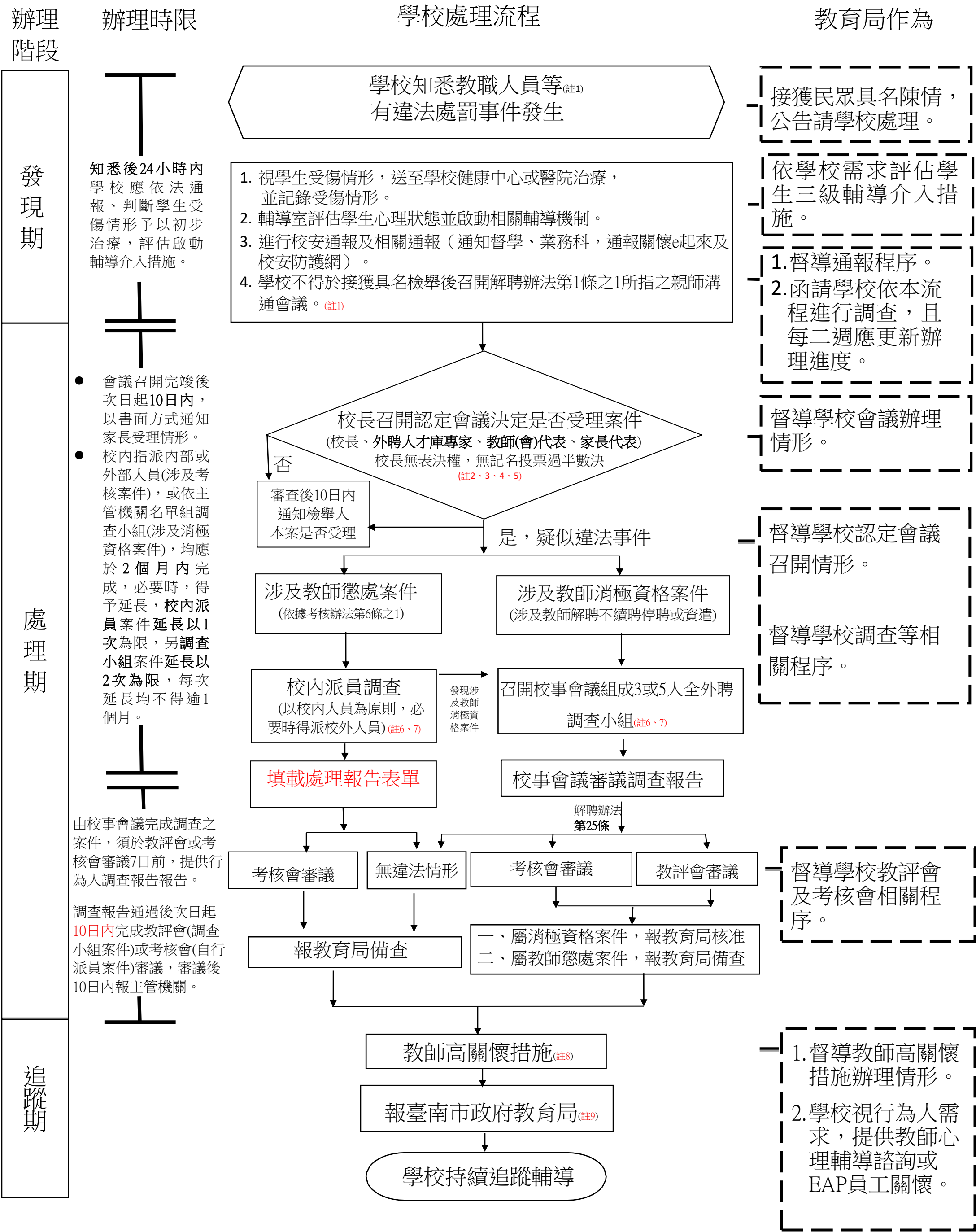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備註：

- 1.解聘辦法第1條之1所指學校得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，以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、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，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生互動情形，必要時並得作成紀錄。係指學校平時之營運管理措施，並非於接獲具名檢舉後方施行前開措施。
- 2.學校接獲具名檢舉後不得召開解聘辦法第1條之1所指之親師溝通會議。校長應立即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，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委員之教師(會)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認定會議。
- 3.主管機關接獲具名檢舉案件並提供學校處理時，檢舉人、行為人、被害人資訊及事件資訊均不予去識別化。
- 4.認定會議、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依解聘辦法辦理，自行派員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- 5.案件有以下情形者，認定會議得決議不予受理：
 - (1)非屬「疑似違法處罰事件」(情節屬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所列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)。
 - (2)無具體之內容。
 - (3)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 - (4)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 - (5)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
- 6.新增輔佐人制度(第16條)：當事人接受訪談時，得請學校教師、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，人數不得超過2人，輔佐人陳述不適當時，調查小組得禁止其陳述。
- 7.自行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或依主管機關名單組成調查小組之委員，均不得與認定審查小組、校事會議成員重複，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審酌聘任調查人員或委員。
- 8.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1)教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4小時以上紀錄。
 - (2)教師撰寫正向管教研習至少5,000字心得。
 - (3)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，以1個月為原則。
- 9.未依本時限完成者，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。